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施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沁海小吃店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均合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玉君

一、債務人沁海小吃店、張均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80,0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，為民法第681條所明定。又依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意旨，命令夥團體履行債務之執行名義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。合夥團體由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代表起訴或應訴，當認已獲合夥人授予訴訟實施權，基於任意訴訟擔當之法理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應擴張及於其他合夥人。準此，對於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得據以執行合夥人之財產，實務上自無於合夥團體之外，再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

01 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95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
02 件債權人主張因債務人沁海小吃店未依借款契約繳款，而債
03 務人張玉君為沁海小吃店之合夥人，故於對沁海小吃店之財
04 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張玉君連帶清償之等語。惟沁
05 海小吃店為一合夥組織，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既得於沁海小
06 吃店之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，對合夥人之財產為執行，
07 即無另再對合夥人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，故債權人此部分之
08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14 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